

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信託會  | 日期    | 107.5.11 |
| 文號   | 0843  |          |
| 承辦組別 | 業務發展組 |          |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
承辦人：莊美欣  
電話：(02)89689765  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701048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『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  
『不動產開發信託』與『價金信託』業務應行注意事項』  
第八條及第二十條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7年2月26日中託業字第1070000108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  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電2018/05/11  
交13:48:37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